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50號

抗　告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抗　告　人　李瑞章

相　對　人　歐怡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付款地在台北市，利息20%，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息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而經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⑴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第69條第1項規定，票據為提示證券，票據執票人必須提示票據不獲付款後，始可行使追索權。而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上開規定，則本案相對人應於向抗告人等提示後，仍不獲付款，始可向抗告人等行使追索權。

⑵但是相對人聲請時雖主張於109年6月15日後提示予抗告人等但未獲付款等語，卻未就付款提示一節，提出任何證據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確認有此一事實存在，且相對人確實未曾對抗告人等為付款之提示，則系爭本票既未為有效之付款提示，不得向抗告人等主張並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

⑶另抗告人李瑞章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從未向抗告人為提示之行為，蓋系爭本票載有付款地「台北市○○○路0段00號12樓（互助營造大樓）」，相對人自須前往該付款地提示本票，始得主張票據權利，且因該付款地係公司地址，故非公司員工或大樓住戶本應經登記方式始可入內，然抗告人查詢109年6月15日之訪客登記簿上之記載，均無相對人歐怡珍之名字，可證相對人並未前往付款地取款，亦顯未在付款地為票據提示，自不得主張票據權利，因此相對人在理由中表示「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而未獲付款」，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⑷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四、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惟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且未載到期日即為見票即付票據，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僅主張已於特定期日為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次按，抗告人李瑞章所主張：本件付款地之台北市○○○路0段00號12樓（互助營造大樓）係公司地址，故非公司員工或大樓住戶本應經登記方式始可入內，然於109年6月15日之訪客登記簿上之記載，均無相對人歐怡珍之名字，足認其並未在付款地為票據提示之部分，固據其提出服務中心訪客登記簿為據，但是，該服務中心訪客登記簿乃為公司員工或大樓住戶以外之人，即訪客前往服務中心所為登記之紀錄，則該服務中心之管制強度，是否達到所有進出人員均有詳實紀錄，並未據抗告人提出事證以資相佐，即無從認為該服務中心訪客登記簿之記載乃為所有進出人員之詳實紀錄，故尚無從以此作為相對人並未提示之證明；況且，依照登記簿中「備註」欄位之記載，其亦記載同行人數之情形，亦足認該登記簿僅記載代表人一人之聯繫資料，而並非逐一記載所有進出人員之事實，應可確定，故訪客登記簿尚不足以作為並未提示主張之認定。從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東紅